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如先前披露，委任張輝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4月26日起生效。唯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尚須待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張先生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17年4月26日批准自其委任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就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張先生在豁免期內將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彼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能。於鄺女士不再協助張先生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將在豁免期末知會聯交所再次檢討狀況，並預期經由鄺女士的協助下張先生屆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張先生接替姜健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7年4月26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

「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